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漳州师范学院  
内蒙古医学院  
南平师范专科学校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 目 录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	1
◎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	1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评选“教坛新秀”的规定.....	3
◎关于教师参加公安实践的若干规定.....	8
◎学校教师科研管理工作规定 .....	10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加强和完善教学质量 保障体系的若干意见.....	15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日志管理制度 .....	17
◎关于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的规定.....	19
◎关于教师听课评议的若干规定.....	20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处理规定 .....	22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工作考核办法 .....	24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	30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 制度的规定.....	31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33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 素质教育的实施意见.....	36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42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研室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43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工作规范 .....	47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	48
<b>南平师范专科学校.....</b>	<b>59</b>
◎南平师专学生违纪处分暂行条例 .....	59
◎南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治安管理条例 .....	71
◎南平师专学生德育积分评定实施办法(试行).....	84
◎南平师专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90
◎南平师专学生团体人身保险管理办法 .....	92
◎南平师专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	94
◎南平师专学生外出安全管理规定 .....	95
◎南平师专评选优秀毕业生暂行办法.....	96
◎南平师专评选表彰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 个人的暂行办法.....	99
◎南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条例 ....	102
◎南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04 年招生章程.....	130
<b>漳州师范学院.....</b>	<b>133</b>
◎漳州师范学院学生使用互联网守则.....	133
◎漳州师范学院“蔡学奇奖学金”“正大奖学金” 评选条例 .....	135
◎漳州师范学院关于非师范(缴费)专业学生奖学金 评定暂行办法 .....	137

◎学生刊物管理规定.....	139
◎漳州师范学院学生值勤周试办法.....	142
◎漳州师范学院学生值勤周工作职责.....	144
◎漳州师范学院关于对师范专业经济.....	145
◎漳州师范学院关于调整师范专业学生专业奖学金的实施细则.....	147
◎漳州师范学院漳州师范学院关于调整师范专业学生专业奖学金的实施细则.....	149
◎漳州师范学院关于研究生兼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的试办法.....	151
<b>内蒙古医学院.....</b>	<b>153</b>
◎内蒙古医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53
◎内蒙古医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条例.....	172
◎内蒙古医学院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做党员发展对象工作条例(暂行).....	182
◎学工助理工作管理规范.....	186
◎内蒙古医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87

##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 ◎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一、下列主观原因造成设备、器材损失，必须赔偿：

(一)不听从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工作；

(二)未经允许，擅自动、用、拆仪器设备；

(三)未了解仪器设备性能及操作使用方法，轻率动用仪器设备；

(四)工作失败，教师指导错误，保管人员保管不当或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则；

(五)长期闲置而又拒绝调出造成损失或浪费；

(六)发生事故，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态度恶劣，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除责令赔偿外，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下列情况造成仪器设备、器材损失、经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可酌情减轻赔偿或不赔偿：

(一)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确实难于避免的损失；

(二)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接近损坏程度，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

耗；

(三)经批准，试用稀缺的仪器设备，试用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方法，虽采取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坏；

(四)由于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损失；

(五)按指导或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的不熟练造成的损失；

(六)一贯爱护设备器材，偶尔疏忽造成的损失；

(七)事故发生后，积极设法挽救损失，且主动如实报告，认识态度较好的。

三、赔偿计价办法：

(一)对照相机、收录机、电视机、音响、摄录像机、电风扇、电子计算器等民用性强的仪器设备、器材，按现时市场价的 100%赔偿；特殊情况者经教学仪器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可扣除折旧率后赔偿。

(二)单价在 800 元(含 800 元)以上的仪器设备按下列办法计价：

1、损坏丢失次要零配件时，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

2、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只计算修理费用；

3、损坏后仪器设备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按受损程度计价赔偿；

4、损坏丢失的仪器设备或主要零配件，无法修配的，按仪器设备整机新旧程度合理折价或赔偿。特殊情况可按现时市价计算；

(三)单价在 800 元以下的低值仪器仪表、工具量具、玻璃器皿等按原价或现时市价的 50%—80% 计价赔偿。

#### 四、赔偿管理：

我校仪器设备、实验器材赔偿手续统一由教学仪器设备管理部门办理，其赔偿费均需上缴学校财务，用于维修和补充仪器设备。

###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评选“教坛新秀”的规定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优秀青年教师的成长，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促进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活动的开展，学校在总结历年“教坛新秀”评选经验的基础上，对“教坛新秀”评选作如下规定。

#### 一、评选范围

凡直接从事教学工作，年龄 35 周岁(含 35 岁)以下的教师均可申请评选“教坛新秀”。

#### 二、评选条件

1、学校根据以下条件择优评选“教坛新秀”。

(1)为人师表,注意结合教学内容教书育人,有比较突出的事迹,有书面总结。

(2)系统讲授 1—2 门课程,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充实更新教学内容,研究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好。

(3)积极研究教学,开展教学改革,取得一定成效,写出具有较高水平的总结性报告或论文。

(4)积极开展科研活动,取得一定成效。

2、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教坛新秀”评选。

(1)因为教学事故受到通报批评二次以上的(含二次);

(2)受到党内或行政警告以上处分的。

### 三、评选程序

1、个人申请。参加“教坛新秀”评选的申报人应填写“教坛新秀”申报表交所在系部,申请截止时间为申报年的 9 月 30 日。

2、系部初选。系部全体教师按规定的评选条件和评分标准进行初评。各系部按本系部 3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数的 30%确定人选后参加学校评选,并负责收集各部门对评选对象的政治表现情况的意见作出鉴定。系部初选在申报年 10 月完成。

### 3、学校评选

(1)“教坛新秀”由学校组成评委会进行评选。

(2)教务处提供评选对象的课程表和听课记录表、测评表,评委在评选期间,在规定时间内交听课测评表,同时附上听课记录。

(3)开评时,参评者逐个向校“教坛新秀”评委会汇报教学科研等情况并出示有关原始材料,校评选组对参评者进行评分。

(4)学校评选应在申报年的12月30日完成。

#### 四、评选方法

1、实行单项淘汰制,即在评分标准中,只要有一项不及格,就视为不合格,就予以淘汰。

2、实行综合淘汰制,即各项基本达标,但综合累计分达不到70分者,就予以淘汰。

3、各项均达标,按评选名额由高到低依次排列。

4、除按参评人数的30%比例确定优秀名额外,在下列两种情况下,经校评委会研究决定后,可另设1—2名作为机动指标。机动指标用在以下两种情况:

(1)某一项上,评审对象第一名和第二名的成绩距离过大时。

(2)评选对象本年度在硬件上虽有欠缺,但贡献突出者。

#### 五、评分标准

1、教书育人 15分

由系部负责收集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并作出综合鉴定，合格者为及格得 9 分，在思想政治工作、教书育人方面受到奖励，国家级、省(部)级、厅级、校级分别加 6 分、5 分、3 分和 1 分，立一、二、三等功一次分别加 6 分、5 分和 4 分，加至满分 15 分止。旷课一次扣 5 分，未经教务处批准，私自调课或把正课改自习一次扣 5 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3 分，病、事假(须办理请假手续)一次扣 0.5 分。

## 2、教学质量 30 分

学生测评结果占 40%，校评选组听课评价占 60%。

## 3、教学数量 20 分

如果参评者学年教学工作量达 1120，即视为合格，得 12 分。

以最高工作量为满分 20 分，其间 8 分进行相应的换算。

## 4、教研教改成果 15 分

参评者提交一份有关教研教学改革方面的书面总结，(字数在 3000 以上)，经评委会审定，合格者得 9 分。正式发表或出版的教研教改成果按《科研工作管理规定》加分，最高分为 15 分，其间 6 分进行换算，最后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x_6+9$ (注  $A_i$  为参评对

象在该项目上的各自得分，A 为该项最高分。)

#### 5、科研成果 20 分

正式出版或发表的科研成果按《科研工作管理规定》计分。

$A_i \times 3$   $A_i \times 4$

讲师和助教的科研得分，首先分别按—— $X_{20}$  和—— $X_{20}$  两个算 100100

式进行计算，结果均大于或等于 12 的方为合格，最后得分依下列算式计算：

(注  $A_i$  为参评对象在该项目上的各自得分，A 为该项目最高分。)

#### 六、评选组织

1、校评选组由校分管领导、政治部和教务处领导、各系部具有中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组成，参评者不得成为评选组成员。

2、评选工作中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 七、奖励办法

“教坛新秀”给予下奖励。

(1)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800 元；

(2)在同一职称内连续两次评为“教坛新秀”者优先推荐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岗位设置和部门职数限制)；

(3)累计三次评为“教坛新秀”，分配住房高挂一个档次记分；

(4)优先安排外出进修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 八、其他

学校每两学年评选一次“教坛新秀”

九、本规定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执行，原规定相应废止。

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关于教师参加公安实践的若干规定

教师参加公安实践，熟悉公安业务，了解基层工作情况，收集教学素材，以加强理论联系实际，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使这项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特作如下规定。

1、凡大、中专学校毕业分配来校工作的教师均需到学校规定的实习点锻炼一年。

2、取得助教、讲师任职资格，年龄在35岁以下的教师，若未经过实践锻炼或锻炼时间不足半年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3、不属于第一、二条规定的教师，若未从事过公安实际工作的在任职期内应到公安机关锻炼半年。工作方式和实习点，根据教师专业特点和教学工作需要，可安排适当职务到公安基层锻炼，具体情况由系

部确定，报教务处备案。

4、应参加公安实际工作的教师，如教学工作需要不能参加一年时间的锻炼，需经系、部提出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但锻炼时间不得少于半年。因教学工作需要，在任职期内不能参加实践锻炼，由系、部提出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可暂缓参加公安实践锻炼。

5、教师参加公安实践，由本人提出书面报告，系、部根据学校教学任务作出安排，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具体落实。

6、教师在公安实践锻炼期间，在所在公安机关食宿，要服从当地公安机关领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若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须向当地公安机关请假，并向教务处报告，违者以旷工论。

7、教师参加公安实践锻炼，一般从事本专业工作，边工作边收集教学资料，锻炼期间须撰写一篇或一篇以上论文。返校后，交教务处存档。

8、教师参加公安实践期间，按每天 8 小时计教师工作量。

9、教师参加公安实践的往返路费由学校报销。

10、教师参加公安实践，是师资队伍建设中一项长期性、经常性工作，是人才培养的需要，是学校 and

各主管部门的共同责任，要求各主管部门应将短期安排和长远打算结合考虑，并尽可能地帮助和解决参加实践锻炼教师的具体困难。

11、本规定从一九九一年元月开始执行。

## ◎学校教师科研管理工作规定

为鼓励教师积极从事科研工作，规范学校科研活动，提高科研水平，促进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教师的科研活动。

二、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其职责为研究决定学校科研活动、学术研究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学校科研工作管理由教务处科研科负责(在科研科成立之前暂由师资科负责)。

四、科研成果评分标准为：

1、出版专著的，每万字 10 分；

2、出版编著的，每万字 9 分；

3、出版译著的，每万字 8 分；

4、国家级出版社出版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的，每万字 8 分，主编再加全书除自己撰写部分以外的剩余分的 20%，副主编按主编加分减半；

5、省级出版社出版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的，每万字 6 分，主编再加全书除自己撰写部分以外的剩余

分的 20%，副主编按主编加分减半；

6、编写校内使用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的，每万字 3 分；

7、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为 30 分；

8、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含我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为 20 分；

9、在其他专科学校学报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为 15 分；

10、撰写学术论文但没有发表的(包括提交学术会议讨论的)每篇为 3 分；

11、在报纸、刊物上发表通俗文章的，每篇为 3 分；

12、在国家级报纸、刊物上发表调查报告的，每篇为 25 分；在省级报纸、刊物上发表调查报告的，每篇为 15 分；

13 与电教室合作，制作供教学使用的电教片的，20 分钟左右为 30 分；

14、制作供教学使用的幻灯片的，每 20 张为 10 分；

15、政保专业中涉及保密的学术论文只要在专业范围内宣读或交流，或经本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均可

视为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

16、“双肩挑”教师和在学生大队担任教导员的教师因工作需要撰写的调查报告、总结、管理规定等被学校采纳的，每篇为5分；

17、其他科研成果和教改成果的认定和评分标准，由校学术委员会依据国务院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等规定确定。

五、科研分不得重复计算，科研成果被转载的，可按最高分计算。

六、各级教师的学年科研任务：

1、取得助教职称二年以上(含二年)的助教为15分；

2、讲师为20分；

3、副教授为25分；

4、正教授为30分；

5、“双肩挑”教师在学生大队任教导员的教师 and 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工作量达1400小时以上的教师，按其相应职称所定科研任务量减免一半。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除学年科研任务：

1、产假期的，产假期跨学年的，以时间长的学年为免除科研任务年；

2、生病住院达六个月以上的，住院时间跨学年